

# 平顺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发〔2026〕9号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平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117号）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长治市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长发改农经发〔2025〕285号）以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现下达以工代赈资金347万元。

此项资金列入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收到资金后，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一卡通”中支付，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局预算股

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